

监利市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第【 】次 董事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利市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 】月【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人，实际到会董事【 】人，代表公司董事会【100】%的表决权。

本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现场表决。

（一）同意本公司通过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备案财产权信托产品（备案产品名称为“国通信托-亦泽五号财产权信托”）。并认可向国通信托提供相关配套文件的法律效力。

（二）同意本公司发行“荆州监利丰源财产权信托（X号）（X=1,2,3）”产品，该产品拟向合格认购人转让本公司在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备案的财产权信托产品份额（备案产品名“国通信托-亦泽五号财产权信托”），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期限不超过两年。

（三）同意本公司向认购人出具《荆州监利丰源财产权信托（X号）（X=1,2,3）本金及收益的兑付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上述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均承诺并保证：上述表决系自愿作出，意思表示真实。

（以下无正文）

韦杨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尹依远

(签字或盖章)

韦杨 杨远

监利市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4年 月 日